

关于调整部分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系列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部分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系列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考虑到市场情况变化，调整相关产品“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6 号（最短持有 28 天）	Z7002124000162	A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 B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 D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10BP； E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 G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31 号（最短持有 7 天）	Z7002124000271	A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 B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 D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10BP； E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

		<p>x20%;</p> <p>G 份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x80%+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CBA00111.CS）x20%;</p>
--	--	--

2、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

3、“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户限额”调整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A、B、D、E、G 份额：0.01 元。”。（仅涉及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31 号（最短持有 7 天））。

4、“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补充说明“投资范围”中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涉及的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

5、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6、调整“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项下部分内容，调整内容主要为对说明书中部分表述进行优化。

7、优化“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3、浮动管理费”相关表述，该调整未实际调整浮动

管理费收取基准及比例，仅为在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时，对应进行的表述调整。

8、优化“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二）产品收益计算示例”的相关表述。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浮动管理费的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浮动管理费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

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期间提交赎回申请，或详询所持有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本次所涉及调整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1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6 号（最短持有 28 天）	Z7002124000162
2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31 号（最短持有 7 天）	Z7002124000271